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LED应急照明产品、LED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8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投控”)与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芯量子”或“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星光投控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以现金400万元收购天芯量子原股东40%的股权,并以现金400万元增资天芯量子,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星光投控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将持有天芯量子51%的股权,天芯量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11835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富基南二街23号二层820房

6、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陆雪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55%
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
合计	500	100%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C60W810

2、成立时间:2023年03月29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101号1栋四楼415房A33房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陆雪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等。

8、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KYUH02B

2、成立时间:2023年05月26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儒林大街后园路38号106房C429

4、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雪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8、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7TJ03XJ

2、成立时间:2023年02月0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儒林大街后园路38号106房C300

4、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雪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原始股东):

乙方1: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一)投资方案

1、本轮投资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其中400万元用于原股权转让,40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

(1)乙方将4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乙方持有丙方公司60%股权。

(2)甲方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出资400万元完成增资扩股,其中112.2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28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完成上述步骤后,甲方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2、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2.24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至612.24万元。

3、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2024年或2025年完成6,000万元营收业绩,则甲方可以再次投资1,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届时各方重新商定相关方案和协议条款。

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55%
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
合计	500	100%

(2)本次转股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芯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	26.95%
广州云畅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2.25%
广州天芯量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9.8%
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	312.24	51%
合计	612.24	100%

5、原控股股东乙方保证,投资方的投资款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非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6、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投资扩股完成之日前公司产生的所有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相关手续的办理

1、标的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积极准备本次投资相关的标的公司变更材料,并在收到投资方缴付的投资款的当日,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且所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标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标的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原件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2、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由标的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三)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处置、购买、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总价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或股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立即通知投资者);

2、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有的),但在其惯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3、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4、豁免任何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5、与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6、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7、对任何已有的重大经营性合同或协议作出修改;

8、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9、进行其他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四)债权和债务

标的公司确认并承诺,在投资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前,标的公司不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以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芯量子成立于2017年,是较早进入信息安全、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的科技公司,近年专注于量子保密通信与AI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政府、教育、能源、医疗、金融等领域客户提供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天芯量子获得8项相关软件著作权,拥有量子密钥分发、量子VPN加密、量子密钥管理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将安全、云、量子技术无缝融合的企业,已先后开发量子密钥分发产品、量子密钥管理终端、量子光交换机、量子波分复用终端、量子密钥应用设备、云防线及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产品,在量子保密通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快速发展的广阔市场前景。

量子信息主要包括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和量子测量三大领域,在提升计算困难问题运算处理能力、加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提高传感测量精度等方面,具备超越经典信息技术的潜力。继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两处提及量子技术,“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量子信息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2024年,公司确立了“强化主业、科技创新”的经营策略,将通过持续增强主业优势,赋能科技创新驱动,来探索新的商业机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未来发展空间。量子信息事关国家战略,是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过了内部审慎论证,紧跟国家政策指引,抓住量子信息技术未来产业新赛道的机遇,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控股的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以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4年5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度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2024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